**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
| 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主要内容齐全，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不允许 |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2.1.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投标函上填写的投标报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预算价。 |
| 投标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服务期限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质量标准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其他 | 投标人不得进行分包、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等 |
| 2.1.3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符合第一章第3.2项规定 |
| 资质证书 | 符合第一章第3.3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符合第一章第3.4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5项规定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1 | 详细评审（100分） | 质量管理水平（40分） | 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根据投标人编制的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的规范性、完整性、适用性等方便进行评审：优，得40分；良好，得25分；一般，得10分；较差或无得0分。 |
| 工作方案（5分） | 评审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方案，工作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明确审计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等。根据投标人编制的工作方案规范性、可行性、完整性进行评审：优，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较差或无得0分。 |
| 信息安全管理（4分） | 评审投标人的信息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资料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防范信息泄露风险的措施。据投标人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进行评审：优，得4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较差或无得0分。 |
| 风险承担能力水平（3分） | 评审投标人风险保障机制建立情況，包括职业责任保险制度建设执行或风险基金计提情况，风险防范能力等。根据投标人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的完整性进行评审：优，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较差或无得0分。 |
| 合理化建议（3分） | 投标人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的分析和评估，考虑招标人的利益和需求，从招标人的角度出发，提出有利的建议和措施。根据投标人提出建议的合理性、有效性、可行性方面进行评审：优，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较差或无得0分。 |
| 企业业绩（30分） | 根据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审计服务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每一项得10分，最高得30分。注：须提供（1）业绩相关合同或业务约定书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含服务内容页、金额页、签订时间页、盖章签署页）（2）时间以合同或业务约定书上的签订日期为准。 |
| 投标报价（15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报价的平均值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5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超过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综合评分相等的单位中随机抽取优先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详细评审

2.2.1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及2.1.2条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资格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3条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详细评审标准，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评审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去高去低后的算数平均值；综合评分为各评审因素得分之和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2为小数。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低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共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推荐前3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